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陆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5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補充協議，其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陸金所」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投票表決有關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組成，旨在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原年度上限」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股權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趙容奭先生(首席執行官)

席通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郭世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

2777弄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並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II.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於2023年4月10日簽訂的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勞務外包服務；(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c)技術服務；(d)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e)擔保服務。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了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上市文件。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原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需修訂原年度上限：
(a)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總額以及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及(b)平安消費金融業

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原年度上限設定於2023年4月，當時本公司並未預期交易金額會如2025年上半年所示增加，因此本公司根據2025年上半年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幾個月對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重新評估原年度上限。平安消費金融（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業務已與本集團業務全面整合。本集團相信，與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合作將最具成本效益且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交易的裨益，本公司認為增加有關交易量及修訂原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有關業務需要符合其利益。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合理轉讓定價方法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百萬元。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74.3百萬元、人民幣8,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7.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

董事會函件

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彼等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結餘及擔保服務費有關的各自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自原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服務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1,176.8	1,835.0
擔保服務		
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		
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	14,968.0	18,164.0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749.3	1,147.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綜合服務－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上述綜合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業務及經營規模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 – 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

上述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金金額的歷史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上述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的內部負責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V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除非董事長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上市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表決。據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關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VIII. 董事會批准

經充分及審慎考慮，董事釐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會已將2025年8月1日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釐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截至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8月1日營業結束時間（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提交投票指示。

X.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XI. 推薦建議

各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各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III.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2025年9月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

謹啟

2025年9月4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及(ii)平安消費金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 貴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平安消費金融為 貴公司的關連子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員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文披露的委聘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

II.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公告」)所載的資料；
- (ii) 通函所載的資料；
- (iii)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 (iv) 上市文件；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公告(「2025年7月17日公告」)所載的資料；及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4月23日有關獨立審閱信託資產回購安排公告所載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有重大變動（如有），應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告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宜會使本函件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事務進行核實或獨立調查。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提及的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討論，於2025年初，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對涉及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若干交易（「**所提及的交易**」）表示關注。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隨後委託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的概要及主要發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

於2025年7月17日， 貴公司發佈季度更新公告，表示 貴公司正在回覆自聯交所接獲的若干問詢及意見。待回答及滿足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後， 貴公司擬在適當時候就所提及的交易作出進一步披露。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4月23日及7月17日的公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事宜，管理層表示上述事宜並不影響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討論，吾等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披露有誤導性。

吾等的職責僅限於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不涵蓋核實 貴公司關於所提及的交易的聲明，且吾等不就該等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上市文件；及(ii)公告及通函。

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i)綜合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a)勞務外包服務；(i)(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i)(c)技術服務；及(i)(d)其他輔助服務；及(ii)擔保服務。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於2025年7月17日， 貴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了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3. 有關平安消費金融的資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 貴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4. 有關平安保險的資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5.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原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此乃基於：(i)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總額以及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及(ii)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原年度上限設定於2023年4月，當時 貴公司並未預期2025年上半年發生的交易量會因該等政府扶持政策而出現大幅增加。

根據中國政府於2025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同時鼓勵金融機構加大風險可控的個人消費貸款發放力度。根據一份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新聞稿，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發佈一項通知，要求金融機構發展消費金融，以助力提振消費，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金融需求，從而支持上述專項行動，並概述完善消費金融政策的定向措施，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以滿足消費者和供給側企業的需求，適當放寬信貸限額並延

長還款期限，以支持耐用品和長期服務的大額支出，鼓勵面臨暫時性財務困難的信用良好借款人協商還款安排，要求金融機構發起專項行動支持消費品以舊換新計劃，並落實消費貸款財政貼息。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7月15日發佈的新聞稿，2025年上半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24.55萬億元，同比增長5%，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5.4%，較2025年第一季度增速加快0.8個百分點。中國國家統計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中國政府對2025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消費仍持樂觀態度，同時持續部署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以促進消費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合作將具成本效益且對 貴集團有利，並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平安消費金融業務運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雲計算技術，以及自動語音識別、文本轉語音及自然語言處理等其他技術來提高客戶交易效率，實現客戶查詢及貸後客戶服務的高自動化響應率來降低人力成本。

經考慮(i)利好政府政策；及(ii)平安消費金融的技術平台優勢，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合作將更具成本效益且對 貴集團有利，以及增加有關交易量及修訂原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有關業務需要符合 貴集團利益。

6.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上市文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已獲告知(i)當 貴公司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由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及(ii)當 貴公司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7.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原年度上限；及(iii)相關使用率的概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過原年度上限。

表1－平安消費金融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綜合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03.7	722.6	707.3
原年度上限	774.4	956.0	1,176.8
使用率	52.1%	75.6%	60.1%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35.0

如上文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7.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原年度上限的6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2.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長約79.0%。

綜合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擬定為人民幣1,835.0百萬元，較綜合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增加55.9%。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平安消費金融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估計得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平安消費金融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業務及經營規模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表2－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
最高每月平均結餘（「擔保結餘」）的歷史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6,674.3	8,400.0	13,657.0
原年度上限	8,245.0	11,160.0	14,968.0
使用率	80.9%	75.3%	91.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164.0

如上文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結餘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57.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原年度上限的9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結餘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400.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長約25.9%。

擔保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擬定為人民幣18,164.0百萬元，較原年度上限增加21.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擔保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估計得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擔保結餘；及(ii)平安消費金融對貴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表3－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擔保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3.3	512.9	452.0
原年度上限	424.5	559.4	749.3
使用率	55.0%	91.7%	60.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0

如上文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2.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原年度上限的6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長約119.8%。

擔保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擬定為人民幣1,147.0百萬元，較原年度上限增加53.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擔保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估計得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平安消費金融對貴集團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如上文表1及表3所示，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4.0百萬元）將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所反映的高使用率乃與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公告中載列的貴集團第二季度未經審計經營情況摘要相一致，該公告中載明(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消費金融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45億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29.8%；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新增消費金融貸款為人民幣289億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30.6%。

考慮到(i)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且上述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原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擔保結餘佔原年度上限使用率的91.2%；及(iii)據管理層告知，平安消費金融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在2025年7月新品計劃上市的推動下及在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吾等與董事會意見一致，認為需要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該金額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得出：
 - a. 考慮到中國政府出台的刺激消費政策，及為響應本函件「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國家金融監管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支持中國政府特別舉措的通知，平安消費金融於2025年7月推出專為獲取新目標客戶群體而策略性定製的新品計劃。憑藉在消費金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廣泛持續的研究與分析，平安消費金融識別並鎖定了其未曾觸及的、服務有待提升的客戶細分市場。該等新品計劃的推出，標誌著平安消費金融在現有產品面向更廣泛客戶群的基礎上，實現了全新的業務模式。據管理層告知，在新品計劃於2025年7月推出前，平安消費金融於2024年第四季度進行了試上線並取得了積極成果。該等新品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平安消費金融的行業專長及2024年第四季度的試上線結果計算得出；
 - b. 根據平安消費金融的過往經驗，對平安消費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反覆性季節因素而於11月及12月增加。於分析該模式時，吾等審閱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每月歷史交易金額記錄；及
- (iii) 就 貴集團將從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服務費作出3%至6%的緩衝，及就擔保結餘作出20%的緩衝，以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應對相關服務需求增加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有關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所擔保本金金額的結餘的情況。

吾等注意到，擔保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採用具有高水位線保護作用的年初至今月均結餘法^{附註1}釐定而非基於最高單月平均結餘，並計入20%的緩衝以應對固有波動。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不可預測的客戶使用模式，尤其是大量客戶可能在短時期內尋求融資的集中借貸活動，擔保結餘出現大幅波動且難以估計。該等短期需求激增可能使結餘上升至極高水平，從而將迫使 貴公司根據傳統方法採用不必要的較高上限。

貴公司認為，採用年初至今月均結餘法有助於平滑因時間差異或一次性事件導致的暫時性波動，確保上限反映一般經營需求，同時避免短暫高峰導致限額過高。貴公司認為，該方法側重於平均使用率並設立高水位線下限機制（在此情況下，倘按一至九月平均值計算的上限超逾按一至十月平均值計算的上限，則保留較高的一至九月平均值），從而促進審慎的結餘管理，為正常業務波動提供操作靈活性，並通過防止虛抬特殊月份上限來維護股東利益。

附註1 貴公司採用四步走的年初至今月均結餘法來釐定擔保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第1步： 月底結餘預計 — 在2025年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於每月估計未償還的擔保結餘。
- 第2步： 每月平均結餘計算 — 每月平均結餘乃按照下列公式使用連續的月底數字計算：（上一個月底結餘+本月底結餘）÷2。例如，七月的每月平均值等於（六月底結餘+七月底結餘）÷2。
- 第3步： 年初至今平均值（「年初至今平均值」）計算 — 貴公司採用第2步所得出的每月平均值來計算年初至今平均值如下：
- 一月的年初至今平均值：僅一月的每月平均值
 - 二月的年初至今平均值：（一月的每月平均值+二月的每月平均值）÷2
 - 三月的年初至今平均值：（一月的每月平均值+二月的每月平均值+三月的每月平均值）÷3
 - 依此類推直至十二月的年初至今平均值：（一月到十二月的每月平均值）÷12
- 第4步： 具有高水位線保護作用的最終上限釐定 — 貴公司確認第3步計算所得的最高年初至今平均值，並採用20%的緩衝以確定擔保結餘的最終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際上，貴公司預計，在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若干期間，特定期間的每日結餘或平均結餘可能超過既定的年度上限。儘管年度上限可能暫時被超過，但貴公司已承諾遵守使用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上限，而非使用任何可能出現的較高每日結餘或特定期間結餘。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考慮到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性質支持貴公司採用年初至今月均結餘法，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貴公司的內部負責部門定期監察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
- (c)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定價政策；
- (d)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考慮到貴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貴集團的費用時，貴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貴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之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財務部門在內部審批系統中的授權流程。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透過評估其他部門提交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來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利用財務系統保存交易記錄，並通過跨部門協作，不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用於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交易。就擔保結餘而言， 貴公司根據本函件「7.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方法每月審閱平均本金金額，以確保 貴集團就擔保本金金額維持足夠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十份隨機抽取的合同及相應的審核記錄，該等樣本涵蓋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不同服務類型的近期交易。吾等已審閱有關樣本中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並注意到樣本中的定價模式符合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評估，且與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具有可比性。

根據吾等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樣本合同以及審核記錄的審閱結果，吾等並未注意到其與上文所述有關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任何偏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書。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誠如2025年7月17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已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此出具的意見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董事會函件所述的 貴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缺陷，從而會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或合理性造成不利影響。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王萌
助理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4日

1. 祁立德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4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2. 王萌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6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a) 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分別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趙容奭先生	實益權益	513,575 ⁽²⁾	0.03%

附註：

- (1)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7,784股計算。
- (2) 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由趙容奭先生所持有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3,575股股份；及(ii)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趙容奭先生所持有購股權相關的5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平安保險（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中 的權益
付欣女士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其他 ⁽¹⁾	218,402股A股 ⁽¹⁾	0.00%
付欣女士	平安保險	其他 ⁽²⁾	241,596股H股 ⁽²⁾	0.00%
郭世邦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³⁾	14,108股A股 ⁽³⁾	0.00%
郭世邦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⁴⁾	90,598股H股 ⁽⁴⁾	0.00%
謝永林先生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其他 ⁽⁵⁾	2,543,574股A股 ⁽⁵⁾	0.02%
謝永林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⁶⁾	452,992股H股 ⁽⁶⁾	0.01%
葉迪奇先生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	3,000股H股	0.00%

附註：

- (1) 此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付欣女士實益擁有的78,509股A股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的139,893股A股。該等139,893股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2)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的241,596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3)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的14,108股A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4)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的90,598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5)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1,320,296股A股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的1,223,278股A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6)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的452,992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分別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⁴⁾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安科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764,894,583 (L)	44.13%
平安海外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93,795,905 (L)	22.72%
平安金融科技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894,583 (L)	44.1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⁴⁾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平安保險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8,690,488 (L)	66.85%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29,193,157 (L)	7.45%
		20,000,000 (S)	1.15%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193,157 (L)	7.45%
		20,000,000 (S)	1.15%
竇文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193,157 (L)	7.45%
		20,000,000 (S)	1.15%
王文君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193,157 (L)	7.45%
		20,000,000 (S)	1.15%

附註：

- (1)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7,784股計算。
- (2)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好倉代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29,193,157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存託股份的67,734,460股股份的權益。淡倉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間訂立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而產生的1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10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名義股東）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因此，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如果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發生變化，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情況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持股情況不同。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三月公告」）、2025年4月23日（「四月公告」）及2025年7月17日發佈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函所用術語均具有前述公告中規定的相同含義。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已請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誠如本公司的三月公告及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統稱「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免

任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後的空缺，並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本公司將委任安永重新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重新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待重新審核）的結算日為2023年12月31日，且2024年年度業績尚未刊發，重新審核亦尚未完成。如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透過有關信託購買的目標資產公允價值。基於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和對有關全權信託交易進行的會計調整，董事會於四月公告發佈時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增加不超過0.5%，合併淨利潤預計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不超過2%，合併淨利潤預計將減少8%至15%（即人民幣8300萬元至人民幣1.55億元）。上述未經審計之數字僅為董事會於四月公告發佈時作的估計，可能因重新審核而進一步變動。據董事所知，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重新審核及2024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其結果可能追溯影響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上述信息，特別是關於股份當前暫停交易、為符合恢復指引已採取及擬採取措施的信息，以及尤為關鍵的重新審核與2024年度業績審核，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穎嫻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a)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b) 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i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8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2025年8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葉迪奇
董事長

香港，2025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